**第一章 谈判公告**

府谷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公务用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8月6日下午13点 30 分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GCG-JZXTP-2025011

2、项目名称：府谷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258600.00元

5、最高限价：1258600.00元

6、采购需求：购置国产自主品牌越野车7辆。

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完成供货。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5年6月、7月或8月份内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3月-2025年8月内至少1个季度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6）信用要求：**提供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同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的企业信用报告或完整截图（查询时段为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

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截图（查询时段为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

**（7）**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被授权人必须在供应商提供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名单中，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

**（8）**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已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平台。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

**三、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关问题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1〕8号）。

（5）详见《投标人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四、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7月30日8时至2025年8月1日18时

2、获取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www.sxggzyjy.cn）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谈判文件。

售价： 免费

注：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

**五、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8月6日下午13点30分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网上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进行递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开标7室3座

4、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3）谈判地点：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谈判会议，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谈判。（4）供应商需自行在电脑上进行二次报价。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媒介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下载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数字认证证书（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供应商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咨询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41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5、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调试，并完成签到等程序等待开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府谷县府谷镇新区金世纪综合服务楼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199295798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府谷县财税中心11楼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3488346234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2025年8月5日